

#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

112 年 0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稱本班）為有效落實學生論文指導制度，提升論文寫作品質，特制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簡則所稱之論文指導包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及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部份。

第三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最晚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依本班所制定之「論文指導申請書」，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學生如延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時，應由班主任同意。
- 三、學生如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並經班主任同意，並以一次為限。
- 四、論文題目若需變更，應經指導教授簽准後向本班報備。
- 五、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第四條 學位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第五條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本班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且修畢至少 15 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定稿應於提出申請後四週內繳交，繳交封面應有指導教授簽名。
- 三、論文研究計畫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研究大綱及其範圍、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方式：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依計畫內容推薦校外內助理教授(含)以上 2 位相關專長領域教師擔任。
-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分為「通過」、「通過，需修正」以及「不通過」三種。若為通過需修正者，應依據審查之綜合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次學期重新提出審查。
- 六、原則上論文研究計畫題目應與學位論文題目相符，若有所調整，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七、若更改論文研究計畫，授權指導教授判斷計畫之主題、研究領域變動幅度，決定是否要重新提出申請。
- 八、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與學位考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取得證明。
-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五、完成本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之「學術要求」，並應檢附下列證明：

1. 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2. 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六、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

####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

- 一、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二、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每學期一次，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歷年成績單等送交班辦公室以申請，待班辦公室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必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委員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若非本班專任教師者，則考試委員至少 1 位為本班專任教師。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本班「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就具符合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班主任遴聘之。
- 四、學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全體親自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但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委員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離校手續，授予碩士學位。
- 九、學位證書每年頒發兩次。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底或七月底以前完成離校手續，始可獲得該學期之學位證書。
- 十、辦理離校手續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冊數如下：圖書館 2 本(附授權書)、註冊組 1 本(需附圖書館核章後之學位論文建檔查核單)、口試委員 1 本、班辦 3 本。

第七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簡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